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
 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
 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732	19,093
銷售成本		—	(82)
毛利		40,732	19,011
其他收入	5	5,961	15,2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354	1,633
行政開支		(23,429)	(16,40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	—	88,348
融資成本		—	(32)
除稅前溢利	7	25,618	107,813
稅項	8	(5,694)	(3,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9,924	104,23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9,807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9,807)
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24	104,23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4	7.2
—攤薄		1.4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923
應收貸款	10	200,000	100,000
		<u>200,762</u>	<u>100,92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321	4,532
應收貸款	10	10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29,827	31,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939	271,099
		<u>239,087</u>	<u>307,5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63	2,929
稅項撥備		36,551	31,296
		<u>38,914</u>	<u>34,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173</u>	<u>273,308</u>
資產淨值		<u>400,935</u>	<u>374,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221	144,221
儲備		256,714	230,010
		<u>400,935</u>	<u>374,231</u>
權益總額		<u>400,935</u>	<u>374,2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有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並無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

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帳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於九月五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完整之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包括先前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及額外修訂以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及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之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式，這意味著虧損事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撥備之前發生。事實上，減值模式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將有至少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該準則旨在解決有關「太少，太遲」貸款虧損撥備的擔憂，並會加快確認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納(惟須遵守若干其他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39,657	18,00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5	1,009
買賣成衣	-	84
	<u>40,732</u>	<u>19,093</u>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三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40,732</u>	<u>—</u>		<u>40,732</u>
分類業績	<u>39,090</u>	<u>—</u>		<u>39,09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61
未分配公司收益				1,1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95)
除稅前溢利				<u>25,618</u>
稅項				(5,694)
本年度溢利				<u>19,9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300,000	—	—	300,000
其他資產	9,659	—	2,424	12,083
持作買賣投資	29,827	—	—	29,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95	544	83,100	97,939
綜合資產總額	<u>353,781</u>	<u>544</u>	<u>85,524</u>	<u>439,84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2,363	2,363
稅項撥備	—	—	36,551	36,551
綜合負債總額	<u>—</u>	<u>—</u>	<u>38,914</u>	<u>38,91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8)	(1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192	-	-	1,192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19,009	84	19,093
分類業績	116,541	2	116,5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22
未分配公司虧損			(4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47)
融資成本			(32)
除稅前溢利			107,813
稅項			(3,574)
本年度溢利			104,2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100,000	-	-	100,000
其他資產	3,041	-	2,414	5,455
持作買賣投資	31,902	-	-	31,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80	545	256,874	271,099
	<u>148,623</u>	<u>545</u>	<u>259,288</u>	<u>408,456</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2,929	2,929
稅項撥備	-	-	31,296	31,296
	<u>-</u>	<u>-</u>	<u>34,225</u>	<u>34,22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1)	(3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3,789	-	-	3,78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348	-	-	88,348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1,683)	-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406)	(40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9,633	-	-	9,633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益均主要位於或源自香港，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84,000港元收益是源自智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之兩名外部客戶之收入為39,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與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各自之一名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84,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3,591	3,452
銀行利息收入	2,370	2,17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9,633
	<u>5,961</u>	<u>15,25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05)	2,2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097	1,561
	<u>1,192</u>	<u>3,789</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92	3,789
匯兌收益淨額	1,162	—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u>2,354</u>	<u>1,63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8,315</u>	<u>16,888</u>

*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12,447,4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84,000港元)。

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88,000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84,91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1,700
遞延稅項負債	(2,138)
	<hr/>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總額	172,4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1,426
	<hr/>
出售收益(未扣除相關開支)	78,952
出售直接應佔開支	(411)
	<hr/>
	78,541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9,807
	<hr/>
除稅前出售收益	<u>88,348</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6,431	4,45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18	1,79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9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46
	<hr/>	<hr/>
員工總成本	9,435	6,300
	<hr/>	<hr/>
銷售成本	-	8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6,780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500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3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331
顧問費	4,973	1,0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8	188
	<hr/> <hr/>	<hr/> <hr/>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1,976,000港元、930,000港元及3,87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附註6所述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所應佔之直接費用。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01	1,98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10)	—
	<u>5,694</u>	<u>1,98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1,585
	<u>—</u>	<u>1,585</u>
所得稅開支	<u><u>5,694</u></u>	<u><u>3,574</u></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u>19,924</u></u>	<u><u>104,239</u></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2,214	1,442,2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1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442,330</u></u>	<u><u>1,442,214</u></u>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4</u>	<u>7.2</u>
— 攤薄	<u>1.4</u>	<u>7.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按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季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發出之股份質押合同；(b)借款人以借款人之所有資產的押記設立之債權證；(c)借款人之全體股東以及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及(d)借款人全體股東簽署之六份承諾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按1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半年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之股份質押合同；及(b)借款人之全體股東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100,000	—
非流動	200,000	100,000
	<u>300,000</u>	<u>100,000</u>

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毋須就此等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659	3,041
其他應收款項	769	7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	781
	<u>11,321</u>	<u>4,532</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u>9,659</u>	<u>3,041</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20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21,639,000港元至約40,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3.3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該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1,657,000港元至39,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0港元）；(ii)股息收入由去年約1,00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75,000港元；及(iii)分銷及貿易分類之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減少，回顧年度並無貢獻營業額，而去年則約為8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924,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約104,239,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有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收益約88,348,000港元，但回顧年度並無該項收入；(ii)本年度毛利增加約21,721,000港元至約40,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11,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貸款於本年度賺取利息收入；(iii)其他收益減少約9,294,000港元至約5,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255,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有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約9,633,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此項收益；(iv)於本年度確認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2,354,000港元（與去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633,000港元相比）之溢利影響，乃由於去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約3,78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192,000港元，以及去年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83,000港元及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406,000港元於本年度均變為零；(v)本集團稅項開支在本年度增加約2,120,000港元至約5,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74,000港元）的虧損影響；及(vi)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7,027,000港元之虧損影響，主要由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6,780,000港元，而去年並無此項支出。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溢利淨額減少約84,315,000港元至19,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由虧損約633,818,000港元轉為溢利約104,23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已繼續遞交業績，其現有貸款融資30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帶來之利息收入為39,657,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由於美國去槓桿化之時間表延遲，作為跨越整個回顧年度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繼續對其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保持審慎，且其證券買賣交易保持較小規模，本集團繼續執行策略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並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兼顧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之銷售訂單於本年度並無為該分類帶來營業額，而去年錄得約84,000港元之銷售額。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驅動力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維持貸款審查之努力，期望為貸款融資活動帶來更多經常性收入。

未來前景

隨著美國去槓桿化將於加長之時間段內發生及中國經濟增長率減速，本集團之措施將為繼續評估可能投資項目以探索及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約239,087,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倘任何新機會引起吾等注意，本集團將能夠藉變現流動資產作出新投資。貸款融資活動已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不斷之利息收入，並提供更多內部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7,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1,0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3,308,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400,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4,2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交易

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貸方」）與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借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中條件所規限，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三年。該貸款以股份按揭及該等擔保作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06,741,882	-	406,741,882	28.20%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7,400,000	48,000,000	3.33%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2,600,000	0.1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2,300,000	2,600,000	0.18%
許蕾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	1,400,000	0.10%

附註1：

包括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406,741,8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83,400,000份購股權，而8,4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於以往年度，15,5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9,48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終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	1,400,000	-	1,400,000 ¹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1,200,000	1,400,000	-	2,600,000			
盧溫勝先生	-	-	-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400,000	-	-	1,4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	6,000,000	-	6,000,000 ¹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1,400,000	6,000,000	-	7,400,000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	1,400,000	-	1,400,000 ¹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900,000	1,400,000	-	2,300,000			
許蕾女士	-	1,400,000	-	1,400,000 ¹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	1,400,000	-	1,400,000			
合計	3,500,000	10,200,000	-	13,700,000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僱員／非董事及 其他方	8,400,000	-	(600,000)	7,800,000 ¹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5,600,000	-	-	5,600,000 ¹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5,900,000	-	-	5,9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1,680,000	-	-	1,68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	24,800,000	-	24,800,000 ¹	0.3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計	21,580,000	24,800,000	(600,000)	45,780,000			
總計	25,080,000	35,000,000	(600,000)	59,480,000			

附註：

1.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全數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28.20%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